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64號

上訴人 戴知行

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張世東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好創意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山

訴訟代理人 林君達律師

戴羽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